

编号: CSCAPV1622-02-2019

版本: (A/0)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ouble-Capped Fluorescent Lamps for General Lighting Service

2019-04-22 发布

2019-04-22 实施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发布(以下代称 CSCA),版权归 CSCA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SCA 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本规则首次发布



关于更多认证信息,请登录 CSCA 网站或通过以下方式获取: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东滨河路 11 号 6 号楼 2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4006681677

传真: 010-68437171

网址: http://www.cscac.com.cn E-mail: service@cscac.com.cn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节能认证规则

#### 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以下简称双端荧光灯)节能认证。

适用范围包括: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本认证规则涉及产品专业代码为: 19.06.465。

认证依据: GB19043-2013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2 认证的基本条件

1) 申请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首先应符合如下标准要求:

- //		
序号	指标要求	相关标准
1	安全要求	GB 18774
2	性能要求	GB/T 10682

表 1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基本要求

2) 生产者/生产厂的管理和生产应满足 CSCA/QA05-2019《节能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或按照其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且能够正常运行,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 4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有: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跟踪监督、证书到期复审。

### 4.1 认证委托与受理

#### 4.1.1 认证单元

原则上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 4.1.1.1 认证产品的系列划分

以下所列相同的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系列:

- ▶ 灯管管径相同;
- ▶ 灯管工作类型相同:
- ▶ 灯丝 (阴极电阻) 相同;
- ▶ 属于同一类工作频率。

# 4.1.1.2 认证产品的单元划分

在相同系列里额定功率相同(见表 2)、色温(色调)相同(见表 2),汞的形式(固态汞、液态汞)相同划分为同一单元。所列相同的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单元。

标称管径	额定功率	初始光效 (1m/W)		
/mm	/W	RR、RZ	RL、RB、RN、RD	
0.0	18	64	69	
	30	69	73	
26	36	80	85	
	58	77	82	
	14	77	82	
	21	81	86	
	24	66	70	
	28	83	89	
16	35	84	90	
	39	71	75	
	49	79	84	
	54	73	78	
	80	69	73	
	16	75	80	
26	23	77	86	
26	32	89	95	
	45	93	99	

表 2 相关色温(色调)、额定功率划分认证单元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 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产品检验尽在一个生产厂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厂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认证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

# 4.1.2 委托认证所需文件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申请材料交 CSCA,申请材料信息及资料如下。

- 1) 认证申请书及证明材料,包括:
- a) 申请书;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首次申请时);
- d)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复印件;
- e) ELI 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f) 产品性能检测报告(如有);
- g) 品牌使用声明(注:如果有商标注册证明且品牌与商标一致,可用商标注册证明代替);
- h) 额定寿命承诺书;

- i) 其他需要的文件。
- 2)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产品描述 (附件 1)

#### 4.1.3 认证受理

CSCA 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CSCA 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CSCA 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CSCA 不受理认证委托。

#### 4.2 产品检测

#### 4.2.1 样品

#### 4.2.1.1 送样要求

申请人在收到送样通知单后,应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 CSCA 指定的检测机构,并对送样样品与其实际销售的产品一致性负责。

#### 4.2.1.2 样品选取

认证委托人将符合以下送样要求,且数量符合本规<mark>则表 3 的要求的样品</mark>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认证委托人自行处理:

- 1) 己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 2) 每个认证单元进行送样检验;
- 3) 在同一功率段中,应选取最小功率的规格作为主检进行检验,其它功率的规格应进行差异试验;
- 4) 在同一色调段中,应选取色温最高的色调规格作为主检规格进行检验,其它规格应进行差异试验;
- 5) 如果匹配的部件/材料存在差异,应进行补充差异试验。

#### 4.2.1.3 样品数量

每个单元同一生产批号样品主检规格送样≥10只。

同一单元中其它所有进行补充差异试验的规格各为3只。

# 4.2.2 检测要求及检测结论

1)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检测项目、要求及依据见表 3:

表 3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检测项目、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测试方法	数量	判定 (Ac, Re)
1	灯头	GB/T10682§5.2	GB/T10682§5.2	8	(1, 2)
2	尺寸	GB/T10682§5.3	GB/T10682§5.3	8	(1, 2)
3	外观质量	GB/T10682§5.9	GB/T10682 <b>§</b> 附录 A	8	(1, 2)
4	启动性能	GB/T10682§5.4	GB/T10682 <b>§</b> 附录 B	8	(1, 2)

5	电气和阴极特性	GB/T10682§5.5	GB/T10682 <b>§</b> 附录 B	10	(3, 4)
6	光特性	GB/T10682§5.6	GB/T10682 <b>§</b> 附录 B	10	(2, 3)
7	节能评价值	GB19043§4.4	GB/T10682 <b>§</b> 附录 C	10	(2, 3)
8	光通量维持率	GB19043§4.2.2 GB/T1068§5.7	GB/T10682 <b>§</b> 附录 C	10	(2, 3)
9	寿命	GB/T10682§5.7	GB/T10682 <b>§</b> 附录 C	10	50%
10	标志	GB/T10682§5.8	GB/T10682§附录 G/J	8	(1, 2)

注:

- 1. 初始参数是指经过 100h 老练后的光电参数。
- 2. 表中色调应符合 GB/T10682 中表 C1 色度坐标的要求。允许根据企业标准的要求制造非 IEC 标准推荐的颜色的 灯,但应同时给出非标准颜色色度坐标的目标值,且其容差应在 5SDCM 的范围之内。对于非标准颜色的灯,其光效应 按邻近标准颜色光效值较高的能效等级进行判定。但应单独划分单元。
  - 3.标称寿命超过标准规定的最低值后的试验为自愿性检验。
  - 2) 差异试验样品的检验项目和判定准则

差异试验样品的补充差异的检验项目以及样品数量和判定如下:

- a) 电气和阴极特性、光通量、节能评价值、颜色特性、光通维持率: 3 只样品(0,1)判定;
- b) 平均寿命: 3只样品,50%判定。

## 4.2.3 产品检测报告

由 CSCA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mark>具检验报告</mark>。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 4.2.4 检验时限

产品检验时间第一阶段一般为 120 个工作日,从收到<mark>样品和检验费用</mark>起计算。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产品检验时间第二阶段是自 2000h 光通维持率检验完成后继续的寿命试验,该部分检测结果以产品标准规定的最低值和标称(不低于标准规定的最低值)的寿命作为检验依据。检验时间为 46 个工作日(1000h)。本阶段的寿命试验结果以证书附件的形式进行体现,不同检测周期结束后,申请人凭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向 CSCA 提交变更申请。

#### 4.2.5 检测结果的综合判定

当每个单元所有型号的样品的主检规格和覆盖的差异试验规格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时,则可判定该单元所覆盖的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

覆盖差异试验的样品出现不合格项目时,认为该差异试验规格不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不被列入到 产品认证单元。覆盖规格应重新提交样品,按主检规格的要求进行检验判定。

主检规格的样品不合格时,该规格不能代表被覆盖的规格是合格的。应重新送样进行主检规格的检验,

检验合格后,被覆盖的规格仍然有效。

#### 4.2.6 关键部件/原材料管理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清单见《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产品描述》。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 CSCA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见本规则 5.1.2.2)。

#### 4.2.7 其他检测结果的采信

认证委托人在申请时提供由 CSCA 签约的或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CSCA 应对企业提交检测报告进行评价,全部符合要求时予以采信可免除检测;评价结果显示检测报告中部分结果符合要求时,CSCA 应依据企业提交的检测报告和本规则 4.2 的要求制定检测方案,认证委托人依据检测方案实送样检测。

#### 采信原则:

- a) 非签约检测机构应取得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且有保密及公正性的说明;
- b) 原则上,检测报告日期距现场审核截止日期不<mark>得超过3年;</mark>
- c) 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在申请书覆盖的产品范围内;
- d) 检测报告中相关检测项目及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对于采信其他检测结果的, CSCA 对根据检测报告中的产品信息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见(4.3.1.2)。

#### 4.3 初始工厂检查

#### 4.3.1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依据 CSCA/QA05-2019《节能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生产企业的资源配置情况(人力资源、检测资源、基础设施等)、研发/设计、采购、生产、产品检验等过程进行检查,并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

#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系列中至少选取一个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 4.3.2 工厂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原则上,在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检查审查人日管理规定》(CSCAP10W12-2018)

#### 4.3.3 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收集现场检查信息,完成工厂检查报告,并向 CSCA 报告质量保证能力和一致性控制的检查情况,确认能否满足认证的要求。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合格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生产企业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SCA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如生产企业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SCA 对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符合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于评价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由 CSCA 向认证委托人发出认证不合格通知书,说明不符合的原因。给予最多 3 个月的整改期限,认证委托人在整改期限内提交整改材料,符合要求的按程序批准认证,如提交的整改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超过整改期限未提交整改材料,撤销本次认证申请。

#### 4.5 认证终止

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其他导致认证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则认证终止。

# 4.6 认证结果采信

对于持有 CSCA 颁发的 ELI 认证证书的委托人在申<mark>请节能产品认证时</mark>,CSCA 可根据申请情况对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免除检测,并在现场检查时根据实际情况缩减工厂检查人日数。

#### 4.7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测、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 4.8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测、以及专项检查。

#### 4.8.1 监督时间

首次监督应在获证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 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 CSCA 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

#### 4.8.2 监督频次

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CSCA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产品生产者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等变更,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 致性时。

#### 4.8.3 监督的实施

# 4.8.3.1 监督检查

#### 4.8.3.1.1 监督检查内容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SCA/QA05-2019《节能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一下内容:

- 1)受控零部件/材料的采购(4)
- 2)生产过程控制(5)
- 3)检验和试验(6)
- 4)认证产品的一致性(9)
- 5)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11)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与初次认证基本相同。

#### 4.8.3.1.2 监督检查时间

监督检查人日数详见《检查审查人日管理规定》(CSCAP10W12-2018)。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4.3.3。

#### 4.8.3.2 监督抽样检测

对获证产品,CSCA 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抽样检验,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 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系列至少抽取 10 只相同型号样品,在证书有效期内至少对系列中的覆盖范围进行至少一次的全面抽样检测,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只。具体抽样和检验要求按 CSCA 年度计划进行,产品检验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3.2。检验项目为电气和阴极特性、光通量、节能评价值、颜色特性;产品检验由 CSCA 指定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检验任务。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监督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型号,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CSCA 重新制定该系列的抽样方案,抽取 10 只相同型号样品,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只。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抽样基数不足 200 只,暂停该产品的认证证书。

#### 4.8.3.3 产品的专项检查

为了能够有效地控制认证产品的质量,每年应该对获证产品进行年度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可在生产领域抽样,也可以在流通领域购买商品进行抽样。

监督抽样应由 CSCA 组织,由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对获证产品进行年度的市场监督抽查。产品检验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3.2,检验项目从本实施规则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中选择,结合国家质量监督抽查安排的检验项目,选择常见的容易发生质量问题的不合格检验项目,作为认证产品市场抽查的检验项目。抽查样品的数量应根据认证产品抽查的实施细则确定。

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应该无条件的接受监督抽查,配合抽样工作并确认产品,向抽样单位提供经销单位的详细信息。列入政府采购的企业的样品必须在抽样范围内。

对于在专项监督抽查中出现不合格的企业,暂停其该产品的证书,并责令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或者撤销其证书。对于暂停证书的企业,应该在1个月内再次进行第2次抽样,在半年内提交检验合格的报告。 经过再次检验和整改合格后可以恢复其证书。否则撤销证书并予公布。

再次检验包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产品检验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3.2,检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时, 停止检验。检测机构发出不符合通知。

检测机构应由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国家检测机构承担监督检验。

# 4.8.4 监督评价

CSCA 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测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4.9 证书到期复审

如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CSCA 对认证产品实施复审。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复审。重新进行工厂检查、新申请和获证产品的产品检测,检测要求同 4.2,检查内容及要求同 4.3 初始工厂检查。

###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5.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一次发放,证书附件分阶段发放。

在完成第 1 阶段的性能和能效标准要求的检验项目(标准规定的寿命项目除外)合格后,并且在工厂 检查并合格后,应先发放认证证书。

当第2阶段即标准规定的最低寿命以及后续的各阶段寿命(根据企业宣称的寿命进行,至少不低于标准规定的数值)检验完成合格后,发放注有实际寿命的认证证书附件。

应交纳证书附件的费用。

#### 5.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4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 5.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部件材料、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技术参数、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 CSCA 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CSCA 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 5.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在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前提下,其产品商标、名称、型号变更,或获证认证委托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生产场所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SCA 提出变更申请。CSCA 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并换发新的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5.1.2.2 关键部件和原材料的变更

关键部件和原材料的供应商变化(更换供应商,供应商更换地址以及更换关键部件材料等),应向 CSCA 提交变更申请并经同意方可变更。一般情况下,向 CSCA 提供三方确认检测报告备案并在监督时进行验证,或由 CSCA 抽样检测验证。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发生变化时,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 CSCA 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 CSCA 提供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 CSCA 抽样验证。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按产品设计参数变更要求处理。

#### 5.1.2.3 产品技术参数变更

认证产品的与能耗指标/能效、性能等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向 CSCA 提出变更,并提供涉及产品结构、技术参数变更的相关设计图、变更前后的描述说明及验证标准符合性的 试验报告等资料, CSCA 根据认证变更对产品能耗指标和能效的影响程度以及认证委托人提交材料,决定是否批准变更,需要工厂检查或产品检验的,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可变更。

#### 5.1.2.4 其他变更

如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以上变更之外的情形时(如: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 CSCA 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说明及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

# 5.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SCA K02《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 反认证有关规定、不能按期要求接受监督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SCA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 出相应的暂停、撤消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暂停、注销证书。

#### 5.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如需要扩展的已认证产品的认证单元内产品范围时,向 CSCA 提交变更申请或新申请, CSCA 确定是否进行抽样检测在监督时抽样检测,样品和检测要求同 4.2。一般情况下,认证范围扩展变更后,在监督时优先考虑扩展产品的抽样检测。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如需对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产品委托认证时(扩大认证范围),应按新申请要求委托认证,进行产品检测,一般情况下,工厂检查结合监督检查进行。

#### 5.2 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标志(如图):



# 5.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mark>控制程序,</mark>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mark>停或撤销。</mark>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CSCA。

#### 6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由 CSCA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 7 认证责任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SCA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 8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SCA 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产品描述

申请人名称:					
产品型号(按产品	品型号填写):				
一、 <u>产品信息</u>					
灯头型号	灯管管径 (mm)				
标志固定形式	□丝网膜印刷 □不干胶粘贴 □				
标志					
光源基本参数	电源电压: (V);				
	频率:(Hz);				
	灯电压:(V)				
	灯电流:(A);				
	灯功率: (W);				
	标称寿命: (h);				
相关色温(K)	□6500 □5000 □4000 □3500 □3000 □2700 □ ;				
光源色调	RR RZ RL RB RN RD 其它 ;				
光色坐标	目标值: x:; y:;				
启动形式	□启动器预热型  □快速启动型  □瞬时启动型				
辅助启动用导电材料					
玻管					
_	□液汞,□纯度:; □固 <mark>汞形态,□</mark> 组成比例:;				
汞	□低温、□中温、□高温汞齐; □辅 <mark>助汞齐组成</mark> 比例;;				
荧光粉	单色粉用红、绿、蓝粉的分子式、主波 <mark>长分别描述;</mark>				
	混合粉用相关色温或色调表示;				
灯丝(阴极电阻)	□高阴极电阻; □《阴极电阻; □》(□》(□):				
包装盒					
一 子母动从 后	<del>计</del> 构 注				

### 二、<u>关键部件/原材料清单</u>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
玻管			
汞组成名称 (化学元素符号)	(规格型号)	(液汞纯度、固汞组成比例) 低、中、高温汞齐)	
荧光粉(组成名称)	(分子式)	(主波长)	
灯丝(阴极电阻)			
与灯管一体的辅助启 动装置			

# 三、随附材料

工艺流程、检测报告(附后)等。

#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产品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且与实际生产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使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SCA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SCA 提出变更申请,经 CSCA 同意后在获证产品中实施使用;未经 CSCA 的批准,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 额定寿命承诺书

本甲请人(甲请人名称:		、产品名
称:	、型号规格:	
重承诺:		
上述产品额定寿命为	小时。若认证产品在实际	使用过程中,不能
达到 额定寿命承诺值而导致的各	类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	任。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